（上接B188版）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潘钱燊	5,00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戴村区块大石盖132号/2022-03-16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9%；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杭州拓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电池模组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等	反担保：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拓储能35%的股权质押给浙商中拓，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杭州拓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拓储能6%的股权质押给浙商中拓，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拓储能存续期间内的债权35%部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ZHOU XUNWEI为杭州拓和能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陈建强已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抵押给浙商中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98.41万元，负债总额为4,787.51万元，净资产为2,210.9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300.76万元，利润总额为-1,804.71万元，净利润-1,389.6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254.25万元，负债总额为5,183.92万元，净资产为2,070.33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6.44万元，利润总额为-140.56万元，净利润-140.56万元。
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峻峰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拓中大厦1幢2311室/2023.12.06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杭州君盈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等	反担保：杭州君盈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所持的中拓光盈20%股权质押给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已将不动产抵押给公司，并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2,275.98万元，负债总额为79,393.92万元，净资产为22,882.06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4,730.11万元，利润总额为10,254.83万元，净利润7,884.5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3,316.22万元，负债总额为77,490.37万元，净资产为25,825.85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7,269.34万元，利润总额为3,925.06万元，净利润2,943.80万元。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赵维	5,000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16号1栋16层1601号附2号/2020.12.22	浙商中拓，85%；韩林，15%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反担保：韩林持有的15%股权已质押给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已将房产已抵押给公司；韩林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067.44万元，负债总额为15,559.31万元，净资产为6,508.13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4,467.57万元，利润总额为1,200.05万元，净利润907.4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191.40万元，负债总额为20,554.56万元，净资产为6,636.84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6,487.17万元，利润总额为171.60万元，净利润128.70万元。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赵维	6,000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一东盟科技企业孵化一期C一3栋三层/2010.2.9	浙商中拓，10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诉讼：作为原告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5,474.3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6,469.58万元，负债总额为26,396.58万元，净资产为10,073.00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1,922.47万元，利润总额为-5,047.39万元，净利润-3,793.1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9,088.95万元，负债总额为28,882.32万元，净资产为10,206.63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267.40万元，利润总额为196.21万元，净利润133.63万元。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赵维	8,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E2附123/2010.4.12	浙商中拓，10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诉讼：作为原告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9,292.5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651.56万元，负债总额为28,496.94万元，净资产为12,154.62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63,373.64万元，利润总额为2,766.76万元，净利润2,057.0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2,117.18万元，负债总额为19,718.96万元，净资产为12,398.22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2,913.76万元，利润总额为325.08万元，净利润243.60万元。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赵维	5,000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599-4号/2021.10.19	浙商中拓，10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882.58万元，负债总额为12,746.47万元，净资产为4,136.11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6,549.45万元，利润总额为-1,183.73万元，净利润-887.8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10.83万元，负债总额为9,405.76万元，净资产为4,105.07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050.52万元，利润总额为-41.39万元，净利润-31.05万元。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雷邦景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2017.09.22	浙商中拓，80%；宁波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金属精线材料生产和销售	反担保：宁波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所持的中拓新材料20%股权质押给浙商中拓；管理团队成员已将不动产抵押给浙商中拓，并已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2,380.09万元，负债总额为43,128.12万元，净资产为19,251.97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1,164.72万元，利润总额为6,401.14万元，净利润4,786.9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1,073.54万元，负债总额为60,629.71万元，净资产为20,443.82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031.83万元，利润总额为1,589.14万元，净利润1,191.85万元。
浙商中拓建邦（浙江）矿业有限公司	梁靓	9,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围东区块6幢502室/2021.3.22	浙商中拓，51%；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39%；李广军，1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反担保：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中拓建邦39%股权质押给浙商中拓；李广军已将其持有的中拓建邦10%股权质押给浙商中拓。山西建邦集团就山西建邦和小股东李广军所持股份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3,977.79万元，负债总额为69,514.01万元，净资产为4,463.78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76,378.30万元，利润总额为-15,144.38万元，净利润-11,358.8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8,588.10万元，负债总额为94,574.98万元，净资产为4,013.13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5,059.32万元，利润总额为-619.09万元，净利润-464.31万元。
江苏新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傅丞	5,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产业大道9号/2022.11.24	浙商中拓，51%；灌南轩然贸易有限公司，49%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反担保：股东方灌南轩然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新拓49%股权质押给浙商中拓，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灌南轩然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283.51万元，负债总额为22,035.69万元，净资产为7,247.83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6,257.65万元，利润总额为4,357.96万元，净利润3,266.3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754.86万元，负债总额为19,889.36万元，净资产为7,865.49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8,573.7万元，利润总额为824.13万元，净利润617.67万元。
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吴昊	28,5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拓中大厦9楼	浙商中拓，70%；宁波昊逸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反担保：宁波昊逸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拓和信30%股权质押给浙商中拓，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宁波昊逸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将其名下不动产抵押给公司，并已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991.59万元，负债总额为3.75万元，净资产为14,987.84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为-12.80万元，净利润-12.1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3,093.38万元，负债总额为207,706.79万元，净资产为15,386.59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759.81万元，利润总额为528.26万元，净利润398.75万元。
浙商中拓（德清）制造有限公司	陈璨楠	4,0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58-1号	益光国际，100%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等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45.49万元，负债总额为1,685.60万元，净资产为3,559.89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96.11万元，利润总额为-586.81万元，净利润-440.1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209.99万元，负债总额为13,951.63万元，净资产为3,258.36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459.62万元，利润总额为-299.02万元，净利润-301.54万元。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仇晓军	50,000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经十路以东纬十三路以北/2018.11.27	中冠国际，20%；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40%；建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40%	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等	反担保：山西建邦按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00,423.51万元，负债总额为252,404.63万元，净资产为48,018.88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3,549.32万元，利润总额为56.92万元，净利润56.9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85,626.16万元，负债总额为239,665.92万元，净资产为45,960.25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1,954.28万元，利润总额为-2,278.68万元，净利润-2,278.68万元。
杭州金开实业有限公司	江峰	1,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378号2幢7楼7-3-7/2021.03.17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浙商中拓，49%	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66.22万元，负债总额为1,384.12万元，净资产为1,082.10万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085.88万元，利润总额为34.66万元，净利润32.9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07.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66.26万元，净资产为1,040.89万元，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72.38万元，利润总额为-41.21万元，净利润-41.21万元。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1：浙商中拓（浙江自贸区）资源有限公司尚在设立中，相关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2：上述各子公司涉诉案件情况公司已在历年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各子公司与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及各商品期货交易所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在对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预计了2025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因受地域、时间、行业、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已采取由其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等担保措施，或由对方股东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38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3,7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2.48%；公司为2家参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74%。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共计27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1,217,28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2.89%。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2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物流”）期货交割库业务顺利开展，打造行业市场品牌影响力，拟为中拓物流开展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4亿元。该14亿担保额度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拟为中拓物流提供的担保额度50.6亿元内。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对中拓物流在浙江地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要求，公司拟为中拓物流在浙江地区开展上期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最大库容量，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项目的商品种类为螺纹钢、热轧卷板，核定库容量原为7.5万吨（螺纹钢1.5万吨、热轧卷板6万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担保额度为5亿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增加螺纹钢品种核定库容量1.5万吨，增加后的项目核定库容量为9万吨（螺纹钢3万吨、热轧卷板6万吨）。综合评估后，拟申请担保额度从5亿元增至6亿元。

担保期覆盖中拓物流拟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对中拓物流在河北地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上期所相关要求，公司拟为中拓物流在河北地区开展上期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最大库容量，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项目的商品种类为热轧卷板，核定库容量原为7.2万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担保额度为5亿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增加核定库容量3.6万吨，增加后的项目核定库容量为10.8万吨。综合评估后，拟申请担保额度从5亿元增至8亿元。

担保期覆盖中拓物流拟与上期所签订的《协议》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中拓物流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公司将在以后每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8W3A

3、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4、法定代表人：吴檣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16层161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中拓物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拓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030.98万元，负债总额为16,592.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24.06万元），净资产为33,438.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4,544.35万元，利润总额2,507.37万元，净利润1,946.4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694.98万元，负债总额为18,836.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833.00万元），净资产为32,858.7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009.84万元，利润总额为-744.70万元，净利润-579.47万元。

11、经查询，中拓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地区期货交割库担保函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拓物流在浙江地区开展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对被担保人中拓物流根据《协议》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的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河北地区期货交割库担保函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拓物流在河北地区开展热轧卷板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对被担保人中拓物流根据《协议》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的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打造行业市场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利益。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调整后，公司为38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3,788,000万元保持不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2.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1,217,28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2.89%。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2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中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7、8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周五）上午9:00一11:30，下午14:00一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冯瑾宇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203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2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总额累计不超过30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7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中拓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173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4月21日	兑付日	2028年4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3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家	合规申购金额	5.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36%	最低申购价位	2.24%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5.6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3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6,44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11.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80万元，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大部分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项、交付货物、承担担保责任等，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涉诉案件大部分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诉讼、仲裁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74亿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2025/1/2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		侵权责任纠纷	1,768.67	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	一审
2	2025/1/24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橡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8.98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一审
3	2025/2/17	天津市乾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晁权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80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
4	2025/2/1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46.76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一审
5	2025/3/5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59	广州白云区法院	一审
6	2025/3/19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戴坤力		买卖合同纠纷	297.1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
7	2025/2/25	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511.31	郴州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8	2025/3/25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协力仓储有限公司、无锡市协峰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462.7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9	2025/4/10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5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
10	2025/4/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6.99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
11	2025/4/17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瑞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阴西冶机械制造维修有限公司、恽强、江阴市琅乐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631.8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2	2025/4/21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65.61	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	一审
13	2025/4/21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5.57	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	一审
合计						66,443.53		

注：

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案件5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案，系公司在2017年经一、二审均胜诉，并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于2022年累计回款460万元，相关情况已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后经案外人肖健、郴州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再审，郴州中院于2025年1月判决撤销前述一、二审判决，驳回公司在原判中的诉讼请求。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遂据此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检察院申请抗诉。

3.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3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08元/股。

二、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杭州分行承诺为浙江交通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所需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浙江交通集团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30在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李文明、黄锐、韩洪灵、王飞、黄邦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袁仁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等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年度报告》、2025-18《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结算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19《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3《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4《关于〈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拟增资杭州金开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5《关于拟增资杭州金开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袁仁军、杨威、李文明、黄锐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6《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在对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预计了2025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因受地域、时间、行业、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已采取由其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等担保措施，或由对方股东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为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打造行业市场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实际使用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支撑公司全球化战略规划落地，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实际使用融资额度峰值从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年末实际使用融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有效期自本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作出决议之日止。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

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对于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等相关业务，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任一代理人均可单独行使代理权）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90亿元的情形下，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或贴现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信用证开证、押汇、议付或福费廷等协议、外汇保值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任一代理人均可单独行使代理权）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作出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一）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10:00在杭州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8《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一、三、四、六、十一、十四、十七、十八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1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1:40在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崔俊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成安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年度报告》、2025-18《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19《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健全内部风险防控组织，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监督检查，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3《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4《关于〈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6《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2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一、二、三、五、七、九、十一、十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2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积极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耕细作，铸就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业系为各类基建和制造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生产加工、产业金融、价格管理、生产管理和咨询、数字化等全链条集成化和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降本增效，优化产业链整体资源配置。目前公司经营品类已涵盖黑色、有色、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上几十个细分品种，经营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国际业务覆盖东盟、南美、非洲等83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将以“一二三四五”发展战略（盯紧“一个目标”：成为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行业领先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服务“两类客户”：基本建设和生产制造；打造“三大能力”：集成服务、风险管控、资本运作；聚焦“四种盈利模式”：基差贸易、产业金融、增值服务、产业投资；强化“五大支撑保障”：党建文化、数字天网、物流地网、组织管理、团队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国际业务拓展攻坚等重点工作，努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主要举措如下：

1、聚焦“4+X”全球产业布局。围绕黑色、能源化工、新能源、有色及循环经济、农产品，聚焦9大产业链，重点发展16个品种，积极培育战略资源储备、绿色发展方向、科技智能方向的业务。

2、深入推进海内外区域发展。聚焦“一带一路”核心合作区域，优先拓展发展潜力大、风险可控的重点市场。积极参与浙江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助力大宗商品发展。

3、深化贸工一体战略部署。一是聚焦存量资产提质增效，做好中拓新材料、丰南工业服务综合体等重点项目管理，打造行业示范标杆工厂。二是谋划战略资源布局，按照“战略卡位、资源协同、效益优先”原则，择机布局具有区位优势的物流枢纽、港口码头及加工基地等基础设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4、创新驱动发展。一是聚焦业务创新中心能力建设，完善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员工开展多维度创新实践。二是优化“四新”管理，健全“引进、培育、整合、裂变、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创新资源向战略新兴产业集聚。三是联合科技创新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四是推动公司数智治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整合提升公司数据运营平台、数据主干道，实现公司流程优化和决策精准，加速公司向数字产业化方向的转型升级。

5、完善组织体系。一是完善“授权-制度-流程-监督”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决策机制和考核机制。二是深化事业部实体化与业务板块化改革，推动专业化分工与集约化运营。三是强化混改子公司治理效能，更好发挥团队激励作用。四是发挥区域平台战略支点作用，构建“总部指导、区域协同、属地运营”工作机制，发挥区域子公司作用。

6、强化内部管控。一是完善“全员、全面、全程、全体系”的风险管理体系，动态修订管理制度流程，全面提升风险识别、监测、处置效能。二是严格落实客户风险适配性原则，优化客户资信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行业客户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切实防范合作风险。三是强化货权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仓库“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制度，规范单证管理、仓储监管、库存盘点等关键控制节点，建立异常情况即时响应机制，切实保障货权安全可控。四是持续落实“四个优化”，不断优化“资产、业务、人员、治理”的结构和质量，全面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以“让产业链更集约、更绿色、更智能”为使命，持续深化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核心价值观，服务国家资源储备战略，服务新质生产力，服务社会民生场景，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

二、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健全、有效、透明”的上市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不断提高治理管控水平，将合规治理、规范运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压舱石、助推器，坚持走稳健合规发展之路。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0年6月，公司制定《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4年）》，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可预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最近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累计达12.4亿元，平均现金分红率达34.4%，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动态平衡企业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回报需求，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ESG治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行信息披露，坚持信息披露“以合规为准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确保信息披露人员配备，创新使用新媒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帮助投资者充分理解行业、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内容，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发布ESG报告，主动披露有关公司治理优化、履行社会责任、绿色发展等内容，全方位展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提升公司非财务信息透明度，同时不断完善ESG治理体系，赋能并提升公司内部管控。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一如既往真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持续健全投资者日常交流互动机制。丰富、创新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渠道载体，通过组织和参加分析师会议、券商策略会、业绩交流会、专题说明会，接受股东实地调研，以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公司官网投资者互动栏目等多种渠道、方式与资本市场保持顺畅沟通，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核心价值的认识并进行高效传递，吸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

六、其他说明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业绩承诺和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